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11、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2、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14、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15、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604.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4.3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604.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5.55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323.49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62.06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18.82万元。主要为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其他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604.37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3.1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93.38万元，主要为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2.06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8.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8.4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会议暨扫黑除恶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围绕“精神、精致、精彩”的工作定位和争创全省一流、全国先进检察院的工作目标，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全面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工作成效，为建设经济强区、美丽广阳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依法严肃打击侵犯公民财产权、人身权、扰乱社会秩序等各类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持续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以规范化、专业化为导向，加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人才队伍和工作机制建设。

绩效指标：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坚决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等各类犯罪；关注民生，挂牌督办一批危害环境资源类的犯罪案件，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严格把关，加强扫黑除恶典型案件评比宣传工作，适时推出典型案例；坚决完成高检院提出的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70%以上的目标，同时坚持稳中求升，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2、进一步提升重大刑事犯罪办案质效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重罪检察职能，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重大刑事犯罪，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规范案件办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结案。提升办案效率，减少发回案件数量，降低案件比。自觉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强化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

3、为反腐败深入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目标：充分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反腐败的工作合力。

绩效指标：有针对性地展开调研不少于一次，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进一步加强案件分析工作，每季度形成的分析报告定期向同级监委进行通报。

4、全面履行民事检察职能

绩效目标：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为目标，坚持精细化监督理念，不断优化裁判结果监督，强化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实化虚假诉讼监督，深化全面完善多元化监督格局，推进民事检察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提高办案效率，办案人员所办理的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提升至70%；提高案件监督质量，尤其是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质量；加大审判违法监督、执行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规模和力度。

5、有效履行新时期未检职能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各项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切实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各项诉讼权利，将未成年人特殊司法理念、特殊司法任务落实到未检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解决制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难题；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继续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中法律援助、社会调查、亲职教育、帮教等特殊制度适用率20%以上；在全区持续推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部门职责1：检察监督

批准立案错误率为0，批延准确率达到100%，侦查监督完成率达到80%及以上，批捕错误率为0，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率达到99%及以上，公诉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达到75%及以上，公诉案件审结率达到100%，出庭意见采纳率达到96%及以上，提起公诉完成率达到10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85%及以上，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达到89%及以上，刑事执行工作全市排名达到第7名及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出庭意见采纳率达到95%及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达到70%及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批准立案错误率为0，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侦查监督完成率达到95%及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批捕错误率为0，司法辅助工作完成率达到90%及以上。

部门职责2：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达到99%及以上，涉检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100%，国家赔偿案件办结率达到100%，息诉罢访率达到99%及以上，举报线索处置率达到99%及以上。

部门职责3：检察事务监督

各项检察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95%及以上，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95%及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工作完成率 | 10 | 工作完成数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 | 90 | % | 2021年工作计划 |
| 质量 | 提起公诉完成率 | 10 | 提起公诉完成案件数量占提起公诉案件的比例 | ＝ | 100 | % | 2021年工作计划 |
| 时效 | 公诉案件审结率 | 10 | 审结的公诉案件占总公诉案件的比例 | ＝ | 100 | % | 2021年工作计划 |
| 成本 | 批准立案错误率 | 10 | 错误立案数量占批准立案数量的比例 | ＝ | 0 | % | 2021年工作计划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出庭意见采纳率 | 10 | 出庭意见采纳数量占总意见数的比例 | ≥ | 95 | % | 2021年工作计划 |
| 经济  效益 | 国家赔偿案件办结率 | 10 | 国家赔偿案件占总案件比例 | ＝ | 100 | % | 2021年工作计划 |
| 生态  效益 |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 10 |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占原有案件比例 | ≥ | 95 | % | 2021年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 | 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 10 | 提高执法办效率产生的深远影响 | ≥ | 30 | % | 2021年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 10 | 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的满意程度 | ≥ | 98 | % | 2021年工作计划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招录聘用制书记员，更好的适应检察工作需要，为检察事业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当年实际办理案件数 | ≥300件数 | 2021年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提起公诉完成率 | 提起公诉并完成的数量占提起公诉的比例 | ≥95% | 2021年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公诉案件审结率 |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95% | 2021年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批准立案错误率 | 错误立案数量占批准立案数量的比例 | =0 | 2021年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的比例 | ≥95% | 2021年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占原有案件比例 | ≥95% | 2021年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对民事行政案件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比例 | ≥95% | 2021年工作计划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对民事监督案件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比例 | ≥95% | 2021年工作计划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60001]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公用类项目 | 162.06 | 物业管理服务 | C1204 | 年 | 1 | 52.00 | 52.00 | 52.0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162.06 | 物业管理服务 | C1204 | 年 | 1 | 3.00 | 3.00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917.5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917.5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4 | 241.6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0 | 468.74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665 | 1207.1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